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3萬9,1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2,4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